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65,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朱剑波、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副总经理刘超、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5,420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520	99.9989	500	0.0004	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700	99.9535	1,500	0.0409	200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5,420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920	99.9993	500	0.0004	2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4,120	99.9985	1,300	0.0012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620	99.9991	700	0.0007	2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820	99.9993	500	0.0005	2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63,820	99.9993	500	0.0005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1,300	99.9699	500	0.0136	600	0.0165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60,700	99.9535	1,500	0.0409	200	0.0056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2,200	99.9945	0	0.0000	200	0.0055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1,7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60,400	99.9754	700	0.0191	200	0.0055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60,6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660,600	99.9808	500	0.0136	200	0.0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2-5、7-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3、7-9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章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29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6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6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这13名核查对象均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这1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有9名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中有4名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及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同时,前述核查对象承诺,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其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8,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武汉大参林聚荣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43,5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9.34%
法定代表人	邓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5CFHU76
成立时间	2021-01-07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04号6号楼2层201室
注册资本	1,151.177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与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567.22 / 16,464.18
	负债总额 / 7,371.79 / 7,686.43
	资产净额 / 9,195.43 / 8,777.75
	营业收入 / 17,186.25 / 19,303.78
	净利润 / 89.69 / -171.99

(2)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3MA0U2U30M7B
成立时间	2017-04-25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注册资本	4,081.632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1,511.04 / 19,416.52
	负债总额 / 11,527.77 / 9,212.39
	资产净额 / 9,983.27 / 10,204.13
	营业收入 / 28,481.34 / 27,482.04
	净利润 / 1,527.53 / 864.44

(3)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刘彦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676304012J
成立时间	2008-06-04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原二毛织造车间A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396.21 / 22,375.87
	负债总额 / 15,746.84 / 20,002.92
	资产净额 / 1,649.37 / 2,372.95
	营业收入 / 40,561.29 / 46,040.04
	净利润 / 183.31 / 1,542.80

(4)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刘彦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66833102D
成立时间	2004-11-22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原二毛织造车间二楼))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962.43 / 22,324.59
	负债总额 / 19,298.90 / 17,510.70
	资产净额 / 4,663.53 / 4,813.89
	营业收入 / 48,282.48 / 49,067.99
	净利润 / 3,427.15 / 1,389.68

(5)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宝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3QL737B
成立时间	2019-09-16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舵中路153号1幢101、301房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4,192.88 / 34,118.95
	负债总额 / 34,148.64 / 33,202.04
	资产净额 / 44.24 / 916.91
	营业收入 / 767.56 / 1,540.98
	净利润 / -872.67 / -951.10

(6)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冠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M9BB1K
成立时间	2019-02-25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三路36号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2号楼607、609、905-9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8,554.45 / 88,451.86
	负债总额 / 86,811.17 / 88,152.29
	资产净额 / 1,743.28 / 299.57
	营业收入 / 91,262.20 / 82,127.04
	净利润 / 1,443.70 / 1,797.09

(7)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俞士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4MA4F1RMT42
成立时间	2021-08-09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凡口街道得胜村邵家墩17号2栋5楼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580.79 / 7,294.10
	负债总额 / 10,992.08 / 7,189.35
	资产净额 / -411.29 / 104.75
	营业收入 / 14,726.57 / 8,818.21
	净利润 / -516.04 / -356.59

(8)武汉大参林聚荣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大参林聚荣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8LTRW55
成立时间	2023-12-27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长咀村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一期9号厂房1-3层B座202室(入驻光电谷科技企业孵化器)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75.75 / 5,590.68
	负债总额 / 3,708.42 / 4,523.93
	资产净额 / 1,267.33 / 1,066.75
	营业收入 / 4,081.01 / 10,242.83
	净利润 / -318.37 / -20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4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3,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8,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3日。

4、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3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为6,572,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12月3日存续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0,288,8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43,321.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张勇、杨燕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